

债券代码：102281910. IB	债券简称：22 恒逸 MTN001 (科创票据)
102282312. IB	22 恒逸 MTN002
102282762. IB	22 恒逸 MTN003 (科创票据)
102380903. IB	23 恒逸 MTN001
042380354. IB	23 恒逸 CP003
042380391. IB	23 恒逸 CP004
042380474. IB	23 恒逸 CP005
012384344. IB	23 恒逸 SCP001 (科创票据)
102383357. IB	23 恒逸 MTN002
042380752. IB	23 恒逸 CP006
042480133. IB	24 恒逸 CP001
102481628. IB	24 恒逸 MTN001
042480237. IB	24 恒逸 CP00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鉴于公司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重新选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公司自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

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5291）、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7495），且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服务资格。签字审计人员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满足本次审计的职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本次签字审计人员不存在被限制执业或被调查的情形。

（三）事项进展

☐协议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关于 2023 年度审计事宜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将严格执行业务约定书的条款，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为公司正常运行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